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24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

連瑤姿

被告 潘志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022元，及其中新臺幣29,859元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0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潘志泓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62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經原告核准消費額度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依約被告即得於原告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原告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納帳款予原告，如被告未能如期清償，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規定，給付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原告遂於114年2月13日依據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23條規定停止被告使用信用卡，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至114年2月17日止，尚積欠共32,022元（含本金29,859元、利息963元及違約金1,200

01 元)未清償,爰依系爭約定條款之約定,提起本訴等語,並
02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06 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交易明細、信用卡申請資料、系
07 爭約定條款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38頁),且被告未到庭
08 爭執,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
09 付上述金額及利息,係屬有據。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約定條款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1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4 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5 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2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23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24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25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6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薛雅云